

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

公告编号：2018-089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思维列控”）已于2018年5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赵建州先生、西藏蓝信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蓝信”）分别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利润补偿协议》”）。

2018年10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协议各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原协议内容补充如下：

原协议“扣非后利润”的相关条款	补充后“扣非后利润”的具体核算方法
<p>1、《购买资产协议》之“第五条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约定”之“7、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中约定“若蓝信科技 2018 年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 1.30 亿元，赵建州、西藏蓝信以持有蓝信科技股权认购而取得的思维列控股份，在扣除已补偿股份（若有）的数量后，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可以解锁；如蓝信科技 2018 年扣非后净利润低于 1.30 亿元，赵建州、西藏蓝信以持有蓝信科技股权认购而取得的思维列控股份，在扣除已补偿股份（若有）的数量后，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后可以解锁”。</p> <p>2、《利润补偿协议》中对交易对方赵建州、西藏蓝信的利润承诺期间、利润承诺、扣非后净利润的确定、承担利润补偿义务的主体、2019 年至 2021 年的业绩补偿方案及奖励方案等事项作出约定。</p> <p>3、2018 年 9 月，经西藏蓝信股东会审议通过，西藏蓝信股东赵松向韩跃辉、李太行等 24 名河南蓝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信科技”）员工转让其合计持有的西藏蓝信 28.25%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属于蓝信科技实施的股权激励，可能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或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计提股份支付费用。本次股权激励以下简称“蓝信科技 2018 年股权激励”。</p>	<p>1、《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中涉及的蓝信科技 2018 年至 2021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实际核算时将因实施蓝信科技 2018 年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p> <p>2、本补充协议仅为针对蓝信科技 2018 年股权激励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而作出约定，不涉及蓝信科技因以后年度实施股权激励而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如有）。</p>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9 日